

華嚴經行願品吉祥雲比丘章科判

己二、
吉祥雲比丘以下
十善友寄十住位

分十

辛一、依教趣求

辛二、見敬咨問

分三

壬一、見

壬二、明設敬儀

壬三、諮問法要

分三

癸一、自陳發心明有法器

癸二、正陳所問顯為法來

癸三、歎德請說希為拔濟

辛三、稱讚授法

分二

壬一、讚美法器

分二

癸一、標二難

癸二、別標前問

壬二、正示法界

分二

癸一、明體相

癸二、辨勝用

分三

子一、內用

子二、外用

分三

丑一、不動而往

丑二、不念而持

丑三、不往而見

庚一、吉祥雲比丘
寄發心住

分六

辛四、謙已推勝

分二

壬一、謙已知一即結自分

壬二、推勝知多

即增勝進

分三

癸一、釋總標

癸二、釋別顯

分三

子一、明所念差別

子二、會釋經文

子三、能念收束

分五

丑一、緣境正觀念佛門

丑二、攝境唯心念佛門

丑三、心境俱泯念佛門

丑四、心境無礙念佛門

丑五、重重無盡念佛門

癸三、釋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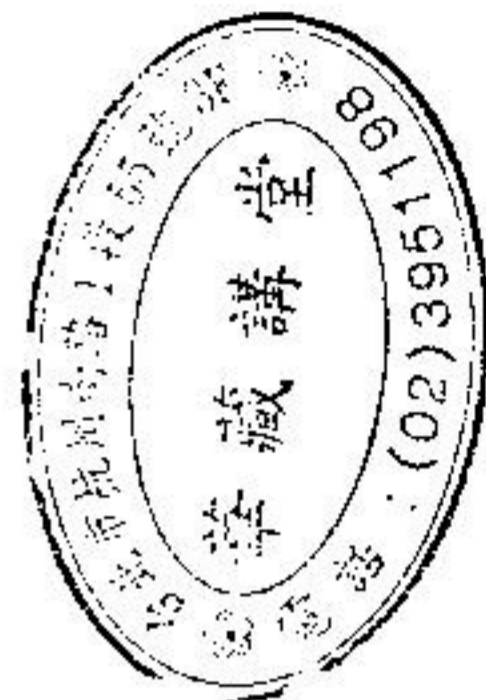
辛五、指示後友

分二

壬一、正示善友

壬二、歎友成益

辛六、總德禮辭



華嚴講堂書庫珍藏
借閱後請速歸還。